



“上海统计”官方微信

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3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四、基层表填报规定·····	10
五、主要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11
六、各区统计机构（名录库单位管理）一览表·····	21

一、总 说 明

(一) 为及时反映全市基本单位的增减变动情况,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更新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制定本制度。

(二) 各单位必须按本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

(三) 本制度主要调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反映单位基本信息、基本属性、主要经济活动的调查指标以及专业特有的指标。

(四)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界定,依据以下条件:

1. 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2. 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五) 本制度基层表式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 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 表);综合表式为《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J301 表)和《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J401 表)。

(六) 实施办法:

各级统计机构应结合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改革工作要求,需要开展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填报 MLK101-1 表或 MLK101-2 表,不需要开展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应以部门行政资料为基础,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方法,生成相应单位信息。

基层表填报范围为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非企业及利用部门行政资料无法生成相应信息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

(七) 报送要求:

基层表:由各级统计机构在名录库系统中即时填报,在线更新维护。

综合表:J301 表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网上报送;J401 表于每月 20 日前,网上报送。

(八) 本报表制度执行《上海市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2023 年)》,统计机构可利用行业智能赋码功能辅助填写行业代码,各单位及各级统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注:欢迎到上海统计网查询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和统计报表制度,网址为:<http://tjj.sh.gov.cn>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页码
(一) 基层表式						
MLK1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即时填报	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非企业及利用部门行政资料无法生成相应信息的法人单位	各区统计局	名录库即时在线维护	4
MLK101-2 表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即时填报	辖区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非企业及利用部门行政资料无法生成相应信息的法人单位	同 上	名录库即时在线维护	6
(二) 综合年报表式						
J301 表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年 报	辖区内所有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各区统计局	次年 3 月 31 日前,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免报	8
(三) 综合定报表式						
J401 表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月 报	报告期辖区内所有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各区统计局	每月 20 日前,免报	9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表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MLK101-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20 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0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input type="text"/>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15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input type="text"/>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市、区、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街道) <input type="text"/> 村(居)委会 <input type="text"/> 街(路)、门牌号	
05 联系电话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input type="text"/> ; 2 <input type="text"/> ; 3 <input type="text"/>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input type="text"/>	
14 机构类型 <input type="text"/>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08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input type="text"/>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9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text"/>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10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input type="text"/>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11-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12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3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 _____ 个										
17 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 女性									
18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计									
53 企业期末实收资本	指标名称									
	实收资本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港澳台资本									
	外商资本									
27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20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57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58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21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有资质的企业,请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没有资质的填‘9999’) <input type="text"/>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input type="text"/>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29 零售业态 (可多选,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2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填表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法人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 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和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MLK101-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43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20 年

00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总部、本店、本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03 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15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05 联系电话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统计机构填写：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4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1-1 成立时间 （所有单位填写）	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 （仅限企业填写）	_____年_____月		

12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7 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人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23 经营性单位收入					24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元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元
3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29 零售业态 (可多选, 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2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25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input type="text"/>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表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产业活动单位在此盖章)

说明：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经营性单位收入和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填全年预计数。

(二) 综合年报表式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表号: J 3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 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 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法人单位数				产业活动单位数		
		合计	单产业 法人单位	多产业 法人单位	规模、资质 或限额 以上单位	合计	多产业 法人所属 的产业 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 单位
甲	乙							
总计		汇总说明: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主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按照“行业代码(GB/T 4754-2017)”分组。						
		宾栏:按 MLK101-1 表、MLK101-2 表汇总单位数						
		(1)宾栏第 1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单位数=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						
		(2)宾栏第 2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3)宾栏第 3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4)宾栏第 4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中规模、资质或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5)宾栏第 5 栏= 第 2 栏+第 6 栏						
		(6)宾栏第 6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单位数						
		(7)宾栏第 7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中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次年 3 月 31 日前, 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 免报。

(三) 综合定报表式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表号: J 4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 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 0 ____ 年 ____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法人单位数				产业活动单位数		
		合计	单产业法人单位	多产业法人单位	规模、资质或限额以上单位	合计	多产业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单位
								单 位
甲	乙	1	2	3	4	5	6	7
总计		汇总说明: 主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按照“行业代码(GB/T 4754-2017)”分组。 宾栏:按 MLK101-1 表、MLK101-2 表汇总单位数 (1)宾栏第 1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单位数=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 (2)宾栏第 2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3)宾栏第 3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 16 产业活动单位数>1 的单位数 (4)宾栏第 4 栏: 汇总所有 MLK101-1 表中规模、资质或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5)宾栏第 5 栏= 第 2 栏+第 6 栏 (6)宾栏第 6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单位数 (7)宾栏第 7 栏: 汇总所有 MLK101-2 表中限额以上的单位数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报告期辖区内所有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每月 20 日前, 直接对基层表式超级汇总, 免报。

四、基层表填报规定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是基本单位统计报表制度的基层调查表式。凡符合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指分支机构）条件的单位，均应填报本表。

2.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中的数量指标（如：从业人员数、全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应填写包括其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在内的全部数据；《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中的经济指标，只填写本单位的数据。

新增单位填报时，表中经济指标填全年预计数。

3.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的各个项目以及编码都必须使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需要用文字表述的，必须用汉字，工整、清晰地填写；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4. 在填写《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的属性标识时，首先在选中的属性代码上划圈，然后在□中填写代码，每□中只填一位数字。

5.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中，凡限某一行业或某类单位填报的项目，其他行业或单位免填，代码不需填“0”。

6.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表）》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MLK101-2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所有数字一律取整数，凡未满一个计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不留小数。

五、主要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MLK101-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02） 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

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03）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04）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涉及多个经营活动场所的单位，原则上应将本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或本单位对外公布的通讯联系地址作为本单位主要经营地。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15）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联系电话（05）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06）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机构类型（14）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08)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 (1)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3)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09)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10）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11-1）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11-2）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12）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13）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

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2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16）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7）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18）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企业期末实收资本（53） 是指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

（1）国家资本：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式的资本。不论企业的资本是哪个政府部门或机构投入的，只要是以国家资本进行投资的，均作为国家资本。

（2）集体资本：是指由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和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资产投入形成的资本金。

（3）法人资本：是指其他法人单位投入本企业的资本。

（4）个人资本：是指社会个人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

（5）港澳台资本：是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的企业资本。

（6）外商资本：是指外国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

企业在填写实收资本数据时，应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的期末数及有关明细帐数据填写。实收资本中如有以外币形式投入的资本，要按当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 总计数须等于分项之和。

(2) 数值的计量单位应为“千元”。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7)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盈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企业集团情况(20)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57) 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总数,包括工业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和非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条件,是以使用权为准,包括从外单位租入或借入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向外单位租出或借出的土地面积。不论有房屋、建筑物或没有房屋、建筑物,不论是池塘水面或陆地,不论已利用或未利用,都要包括,但不包括企业附属的农场、牧场的土地面积。木材采运工业企业的占地面积不包括森林面积。矿山企业可按房屋、建筑物、原材料、设备、产品积场等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占地面积填报,不包括矿山本身的占地面积。

企业在外市或本市厂区外租用其他单位的房地产,设立产品销售门市部、积压物资处理门市部、驻某地销售办事处等,不计算在企业的占地面积内。本项限工业企业法人填报。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58) 指房屋各层平面建筑面积的总和,包括生产、非生产用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其他建筑物的面积。地下室,可兼作车间、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商店等用途的大型人防工程,不计算占地面积,但计算房屋建筑面积。本项限工业企业法人填报。

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厂房、仓库、实验室、办公室等的建筑面积。

非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食堂、浴室(有些工种下班时必须洗澡,在厂房中附设有浴室,可计入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包括单身宿舍和家属宿舍)、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俱乐部、影剧院、商店、学校、医疗机构等用房的建筑面积。

各项建筑占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都从墙外线算起,一律按平方米计算,取整数。按市亩计算的占地面积应换算为平方米,1市亩=666.67平方米。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2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

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32）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29）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一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一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一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 2000

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22）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二) 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MLK101-2 表)

单位类别 (00)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 (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23)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 (费用) (24)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 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 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25)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 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 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 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 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 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 对于无移动电话的, 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 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六、各区统计机构（名录库单位管理）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黄浦区	黄浦区山东中路1号西楼511室	200001	王嘉詠	33134800-20596
徐汇区	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3号楼921室	200030	谭勇	64872222-2690
长宁区	长宁区长宁路599号1103室	200050	蒋闻	22051139
静安区	静安区巨鹿路915号	200040	郁昊蓉	64481099
普陀区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1号楼B区320室	200333	陆韧彪	52564588-2371
虹口区	虹口区飞虹路518号2号楼209室	200086	张道玉	25015265
杨浦区	杨浦区惠民路800号3号楼1604室	200082	陈博	25032446
闵行区	闵行区莘潭路408号304室	201199	朱蕾	34717059
宝山区	密山路16号101室	201999	郭佳红	56691489
嘉定区	嘉定区塔城东路400号4号楼310室	201800	丁颖	59917639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博山东路383号三楼	200135	殷明玉	68610052
金山区	金山区龙山路555号行政服务中心西楼802室	201508	郑晓燕	57922598
松江区	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弄建设大厦1号楼二楼	201620	曹青	67796989
青浦区	青浦区浦仓路605号	201799	凌佳珉	59722560
奉贤区	奉贤区解放东路8号A2号楼6楼	201499	石晨鸣	67137820
崇明区	崇明区崇明大道8188号商务中心2号楼2楼245	202150	戴燕以	69687419